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廖廷浩

電話: (06)2991111 #8669

傳真: 06-2995877

電子信箱: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415238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1523814A00\_ATTCH3.pdf、1523814A00\_ATTCH4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檢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實務作業Q&A」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114年10月31日總處培字第 1143027624號書函辦理,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利各機關瞭解相關規定,人事總處擬具旨揭Q&A,並同步 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政策與業務/總處政策與業務/培 訓考用處/任免遷調下供參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

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電 2005/1/206 文